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中央公園B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郁婷

被上訴人 李盈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則為判決當然違反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

01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
02 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
04 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
05 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
06 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
08 駁回之。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09 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

1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12 (一)被上訴人所抗辯之每月應收取新臺幣（下同）620元管理費
13 （以每坪14元計），係由第1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
14 於民國91年6月12日自行公告，但未召開區分所有權人（下
15 稱區權人）會議，該次會議應屬無效。又被上訴人係於104
16 年6月間買受本社區B8棟5樓建物，依96年8月19日第6屆區權
17 人會議決議通過公告之收費標準，被上訴人B8棟5樓之管理
18 費應隨之調整為每月應收取1,215元（以每坪40元計）。況
19 且，第19屆管委會及第23屆管委會已分別於109年8月1日、1
20 13年2月18日召開區權人會議，再次決議通過追認被上訴人B
21 8棟5樓每月管理費1,215元之收費標準。故被上訴人自109年
22 6月至109年8月、109年10月至112年6月期間應繳納之管理費
23 共計4萬3,740元，扣除被上訴人已匯入管委會帳戶2萬4,800
24 元，尚積欠剩餘管理費1萬8,940元。

25 (二)又依照前開事實，本院前案即111年度小上字第93號判決曾
26 判命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應將自104年5月
27 至109年5月、109年9月之所溢收管理費4萬3,338元返還予被
28 上訴人云云，已有違誤，故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案
29 確定判決後、上訴人已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4萬3,338元。為
30 此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

01 付上訴人積欠管理費1萬8,940元及返還上訴人不當得利金額
02 4萬3,338元及利息。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照前述說
06 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
07 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
09 式。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均
10 係對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說明及舉證，核屬對事實
11 內容之陳述，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
12 種法令之具體情事，顯然上訴人並未依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
13 式為合法表明，其上訴自不合法。

14 (二)上訴人雖另提出管委會張貼之96年8月19日、91年6月12日社
15 區公告、109年8月1日區權人會議記錄、113年2月18日會議
16 記錄用以證明其主張有理由一節，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28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小額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
18 或防禦方法，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
19 未能提出，是其上開新防禦方法之提出，程序上並不合法，
20 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本屬無據。

21 (三)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法規
22 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23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
24 理由，依前述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四、未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6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8 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29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2 法官 趙悅伶

03 法官 劉明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楊鵬逸